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0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林銘章

被告 游錫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號欄關於「109年度中簡字第30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中簡字第302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